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33號

原告 許羿鈞

訴訟代理人 許朝壁

汪玉蓮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汪銀夏

被告 李英桂

江添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李英桂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9.1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含遮雨棚及廣告看板)拆除及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李英桂、江添勝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7.3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含鐵皮屋及遮雨棚)拆除及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
- 三、被告李英桂、江添勝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含鐵皮屋及遮雨棚)拆除及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李英桂如以新臺幣92,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第1項之假執行；被告李英桂、江添勝如以新臺幣94,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第2、3項之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916-7地

01 號土地（下稱941、916-7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
02 所有，被告李英桂、江添勝共同出資搭建無門牌號碼鐵皮屋
03 （下稱系爭A建物）及遮雨棚占用941、916-7地號土地如民
04 國113年9月24日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
05 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.31平方公尺（其中941地號土
06 地2平方公尺、916-7地號土地7.31平方公尺）；另李英桂所
07 有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
08 爭B建物）之遮雨棚及廣告看板占用916-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
09 示編號B部分面積9.19平方公尺，其等無權占有原告所有之9
10 41、916-7地號土地均無適法權源，影響原告權益甚鉅，爰
11 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拆除占用部分，並將占用土地返
12 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-3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均以：李英桂向竹崎鄉農會購買系爭B建物時即是目前
14 現狀等語抗辯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
1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
18 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
19 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系爭A建物為被告共同出資興建，系爭B
20 建物為李英桂購買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，而系爭B建物之遮
21 雨棚及廣告看板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9.19平方公尺占
22 用916-7地號土地，系爭A建物之鐵皮屋及遮雨棚如附圖所示
23 編號A部分面積9.31平方公尺占用原告之土地（其中占用941
24 地號土地2平方公尺、916-7地號土地7.31平方公尺）等情，
25 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26 院會同兩造及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測量屬實，
27 並製有勘驗筆錄及如附圖所示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28 卷第43-45、6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此部分事實為
29 真，而被告未舉證渠等占有系爭土地有正當權源。從而，被
30 告之地上物占用原告之系爭土地且無正當權源，則原告依前
31 開規定主張被告係無權占有，請求被告將占用部分拆除及移

01 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應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02 1-3項所示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之法律規
04 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-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劭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阮玟瑄

20 附圖：113年9月24日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